華南農業大學珠江學院

Zhujiang College,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党建工作制度汇编

Compilation of Party building word system

目 录

关于印发《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1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15

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27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实施意见 32

党校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36

关于对违纪学生党员党纪处分暂行规定（试行） 42

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46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修订） 53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若干规定（修订） 63

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73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77

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工作制度 83

二级学院党总支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联系师生工作制度（试行） 86

组织员管理办法..... 89

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93

党支部基本组织生活制度（试行）..... 95

教工党支部工作规定（试行）..... 109

学生党支部工作规定（试行）..... 117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办法（试行）..... 124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的意见..... 128

关于印发《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华农珠江党发〔2023〕2号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现将《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和《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印发，请遵照执行。2018 年 6 月印发的《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试行）》（华农珠江党发〔2018〕15 号）和《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华农珠江党发〔2018〕16 号）同时废止。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16日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加强和改进广东省民办高校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暂行规定》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切实发挥政治把关作用，领导学院的党建、思政、德育、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制定和修订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

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

3.决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开展党内表彰、奖励，推荐上级党组织表彰、奖励人选等重要事项。

4.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5.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事项。

1.研究决定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党务工作人员选拔任用和管理事项，参与讨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任免事项。

2.组织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教育管理和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强化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加强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党委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2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党务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根据需要，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相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事项须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

提前提交党政办公室，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并负责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等会务工作。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党务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

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必须回避。

第十四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落实。对于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泄露。

第十五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发现董（理）事会或行政会议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理）事会、行政领导班子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建立重大决策事项董事长、党委书记、校长三方沟通机制和日常协商制度，完善董（理）事会、党委班子、行政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做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议决定；需要复

议的，按第七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九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制定，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加强和改进广东省民办高校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暂行规定》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二级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二级学院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制定和修订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等重要事项。

4. 决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开展二级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以及有关推优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6. 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事项

1. 配合学院党委完成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学院党委要求，研究讨论二级学院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上报学院党委研究决定。

3. 按照学院有关章程和规定，参与研究二级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事项。

4. 研究讨论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加强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加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

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事项。

（七）其他需要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组织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

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2次，遇有重要情况经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二级学院党组织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的出席成员为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请假。

不是二级学院党组织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不是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会议。

根据需要，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议题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提出，也可以由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提出建议、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二级学院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和相关委员要个别酝酿、

充分沟通。

第九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二级学院办公室，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并负责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等会务工作。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决策的，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二级学院党组织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委员牵头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二级学院党组织汇报。二级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决定的事项，二级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

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做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办公室负责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制定，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华农珠江党发〔2023〕3号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现将《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印发，请遵照执行。2018年6月印发的《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华农珠江党发〔2018〕19号）同时废止。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3年3月16日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议事决策的民主化、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强和改进广东省民办高校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校章程规定及学校赋予的职责权限，讨论和决定学校重要事项，是学校党政领导交换意见、通报情况、磋商重要问题、协调工作的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不能代替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

二、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2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校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由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由党委书记、校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三、会议的议事范围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以下重要事项:

1.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招生、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设置与调整方案，报董事会审定的重要事项。

（4）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议和执行，大额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2.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事项初步意见，报董事会审定的重要事项。

（2）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事项。

（3）学校监事会产生程序及人选情况的重要事项。

3.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

（1）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教职工的聘用、轮岗、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教职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4.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及奖助贷金等重要事项。

5.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6.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7.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四、会议议题的提出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二级单位部门提出，由党委书记、校长协商确定。会议议题商定后，由党政办公室提前通知与会人员。二级单位部门提出的议题，应先报分管领导同意。

第九条 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或专业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的意见；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党政办公室，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编印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五、会议的进行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校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校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六、会议精神的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政办公室要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等会务工作。纪要或决定事项由书记和校长共同签发。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纪要或决定事项等应留下文字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按照校务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按有关规定明确不宜公开的不在此列。

第二十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制度，不准泄露和公开会议讨论过程；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要注意保密；对需要传达的事项按规定进行传达。

第二十一条 对于会议协商和研究的重大问题以及形成的意见，党政办公室要做好记录，根据工作需要和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提交相应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会议研究和决定的可以不经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应明确由有关校领导和校内有关单位负责落实，党政办公室进行督查督办。

七、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加强和改进广东省民办高校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暂行规定》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范围主要包括: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学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学院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推荐、表彰、奖励人选等重要事项。

3.加强教学团队建设，事关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4.事关课程建设、教学管理等重要事项。

5.加强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事关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6.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7.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1-2次，遇有重要情况经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办公室主任）。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二级学院

党组织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二级学院办公室，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

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二级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二级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

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做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制定，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华农珠江党发〔202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切实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召开会议时，第一议题原则上都应安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原文原著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最新出台或修订的重要党内法规，中央和省委等上级党组织下发的重要文件中研究确定第一议题学习内容。选取的第一议题学习内容，既要体现全面性、系统性，又要结合学院当前工作重点，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真正使学习走深、走实、走心。

第三条　“第一议题”学习，是学院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

干部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制度。“第一议题”学习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四条 “第一议题”学习要坚持政治学习定位，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胸怀“国之大者”、聚焦“省之要者”，研究问题、从严治学，学以致用、用以促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党委、二级学院党总支“第一议题”学习，其他党组织参照本制度组织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第一议题”学习的主体是学院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七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对本级“第一议题”学习负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学习，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八条 学院党委“第一议题”由党委组织部牵头承办，提出建议，由党政办公室进行程序性审核，报党委书记审定。党委组织部负责基层党组织“第一议题”学习，提出学习内容、学习形式等安排建议，经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相关负责单位负责做好“第一议

题”学习记录，对确定的工作事项和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加强跟踪问效。

第三章　内容与方式

第十条　“第一议题”学习要体现针对性、时效性，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第十一条　党组织会议在研究专项议题时，“第一议题”学习可安排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该领域的重要论述，联系思想实际、工作实际，深入学习领会，研究贯彻落实举措。

第十二条　“第一议题”学习重在及时学、跟进学，既注重从总体上系统把握，又分专题分领域深入领会，做到至信而深厚、融通而致用、执着而笃行。应当与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有所区分，避免学习内容重复，做到优势互补、有效衔接，不断提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的全面性、系统性。各级党组织可以按规定印制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等，作为“第一议题”学习材料，提前送与会人员学习思考。

第十三条　“第一议题”学习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第一议题”学习内容与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著作中相关内容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贯通起来，深入理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背后的思想理念和战略考量，深刻把握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道理学理哲理。不断深化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切实把“两个确立”融入思想、付诸行动。

第十四条 “第一议题”学习可以通过个人自学、领学导读、研讨交流等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主要负责同志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实际带头领学导读，深入阐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的核心要义、实践要领、落实要点。

第十五条 “第一议题”学习应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重要形式。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谈学习体会和落实举措，确保集体研讨有思考、有深度、有见地，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具体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

第十六条 “第一议题”学习应当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聚焦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学院事业发展，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学用相长、知行合一，创造性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学院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第四章　学习管理

第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各二级党组织“第一议题”学习情况开展巡听旁听，提出加强改进的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发现、宣介一批入脑入心、学用结合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做法，进一步促进形成重视理论学习、崇尚理论学习的良好风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实施意见

华农珠江党发〔2019〕27号

党委中心组是党委的政治理论学习组织，是学院党委成员和主要管理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基本形式。它对提升主要管理干部的理论素质和党性修养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学习理论、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有利于把握大局、思考决策、推动工作；通过学习理论，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促进党委成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以及和谐统一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的理论学习，结合实际，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

（一）健全学习制度，落实学习计划。一是根据上级有关部署和要求，由党委组织部撰定年度学习计划，并提出个人自学要重点学习的主要内容。二是坚持每月集中学习一次的制度。寒暑假期间，布置自学内容及要求。

（二）切实抓好学习“五个环节”：一是认真撰写自我学习计划规定的书目、文件和有关材料，写好发言提纲；二是在集中讨论前安排听取宣讲团专家的辅导报告或有关同志的学习报告；三是听取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发言；四是围绕每次的主题开

展讨论；五是党委书记作学习小结，并建立好学习台账，及时发布学习信息。

二、制定措施，落实“三个确保”的原则

一是确保学习范围。根据工作的实际和管理干部的现状，扩大学习的范围、增加学习的内容，但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学习范围不能缩小、要求的学习内容不能减少。党委中心组主要是学习理论，重点是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特别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系列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结合学习现代科技知识、法律知识、国际知识等，以及其它应学习的内容。

二是确保学习时间。坚持每月一次的集体学习制度，坚持平时自学原著、读原文、悟原理。

三是确保学习效果。学习的目的全在于应用、真正解决问题，要着重增强理性思维、底线思维，在掌握立场、观点、方法上下功夫、求实效。要着重提升政治站位，提高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在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下功夫、求实效。要着重提升加强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水平，在贯彻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上下功夫、求实效。

三、与时俱进，努力改进学习方法

（一）增强吸引力，提高时效性、力求规范化

一是增强吸引力。要有国际视野，通过学习理解和把握当

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理解和把握国内发展的大局，理解和把握中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特别是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赋能战略思维；要有新知识，开阔眼界、丰富知识，善于洞悉教育和科技发展的新潮流；要有创新精神，理解和把握自主创新的发展目标。

二是提高时效性。要紧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学习党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定、重大部署。要讲究学习管用、注重学习效果。

三是力求规范化。要进一步加强中心组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着力形成促进领导干部自觉学习的长效机制。

（二）在系统研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础上，抓好重点环节

一是在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础上，要更加注重学习理论与武装头脑相结合，学习理论联系实际相结合，学习理论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学习理论与推动工作相结合。

二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题学习、辅以讲座。

三是把察（考察）、看（看书）、听（听课）、讲（专家讲解）、议（议论）结合起来，力求把学习形式做到生动活泼。

（三）结合当前的形势与任务、结合民办高校办学实际，突出管用

一是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做好学习安排，确保学习重点。要结合新形势、新任务认真选择学习内容、突出学习重点。最

重要的是跟进党的理论创新成果，重大会议精神，学习和把握党的大政方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

二是紧密联系高等教育和民办高校改革发展实际设置学习专题。

在学习专题的设置上，与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年度中心工作有机结合，着力提高学习的针对性。使理论学习与推动学院健康发展结合起来；使理论学习与解决办学存在问题结合起来。

在学习过程的要求上，与省委、省政府重大的部署过程相统一，与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的工作部署过程相一致，着力提高学习的实效性。当前，要认真学习贯彻《广东省民办学院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0）》文件精神，协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为促进学院规范办学、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发展水平，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各基层党组织要参照本实施意见精神，加强和改进本单位的理论学习，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11日

党校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华农珠江党发〔2018〕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党委党校是在学院党委直接领导下，培训党务干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发展对象的学校；是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阵地，是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发展对象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第二条 学院党委党校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结合学校改革发展需要和培训对象的特点，把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作为教学首要任务，发挥党校的育人功能，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院党校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党校校长由党委书记兼任。党校下设办公室，作为学院党校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党校教学计划的实施、教学管理、文档管理、经费管理、图书资料和教学设备购置等日常教学和行政事务，党校办公室

挂靠党委组织部，由组织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党校分两级管理，各二级学院分党校接受学院党委和二级学院党总支的双重领导。各二级学院分党校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分别兼任正副校长；辅导员担任指导老师，并指定1人兼任学院分党校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培训管理制度。学院建立“学院党校——二级学院分党校——党支部”的三级管理工作机制。学院党委党校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完善党校培训工作、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等，统一制定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学员考核评分办法，教学督察监控以及结业考试等工作；各二级学院分党校主要负责组织教学和学习，辅以日常教学管理和学员综合评价等工作；党支部主要负责组织讨论交流，社会实践活动和支部考核鉴定等工作。

第六条 教学管理，党校学员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认真听讲，做好笔记，写好思想汇报，严格执行学习考勤制度。学员培训期间旷课达2次者，不予正常结业。

第二章 党校学员的入学资格条件

第七条 党校培训的学员应该具有以下基本条件：信仰马克思主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习、工作、纪律、生活等方面表现好，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入党的愿望迫切，积极靠拢党组织，能努力按党员标准要

求自己，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

第八条 党校的学员应是：党务干部、党员、入党发展对象、教师和学生中的非党员骨干分子。

第九条 参加培训的学员由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按照学院党委下达的相关指示精神进行推荐。分党校学员由各党支部推荐，党总支确定；党委党校学员主要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或各直属党支部推荐。

第三章 培训内容和时间

第十条 培训内容。党校的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围绕新时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形势和任务，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党的历史、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党的纪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基本内容，着重围绕党的建设，以党章为重点，同时注重结合理论学习与我国特别是我省、我校的改革发展实践。制订党校的教育培训计划，必须高度体现政治性、思想性、时效性和科学性。

第十一条 培训时间。党校教学计划每学期要安排至少一期党员骨干培训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每一期培训班学时不少于24学时。其他培训班根据党委工作实际灵活安排。

第四章 纪律管理

第十二条 党校实行考勤制度。所有学员须在培训班开课前15分钟入场就座，并到小组长处签到，出勤情况将纳入结业考核成绩中。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党校必须认真组织本组成员听课，特殊情况缺席需书面向指导老师请假（公事请假须二级学院部出具证明，病假须提供病历），严格上课考勤，每组负责人必须在下课时把填好的考核表上交指导老师。

第十四条 课堂纪律。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学员上课时必须将手机调至静音或者关闭状态，不得随意走动、交头接耳、阅读报刊杂志等与课程无关的东西；穿着得体，不准穿拖鞋、背心进入课堂。学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写思想汇报、读书笔记，谈心得体会。

第五章 考核与结业

第十五条 成绩考核分为笔试、考勤、思想汇报三部分。成绩分别按4:3:3的比例，计算学员的总成绩。

第十六条 笔试成绩按40%计入总成绩; 但卷面成绩不得低于试卷总分的70%，否则不予结业。

第十七条 考勤成绩以出勤率和课堂表现、小组讨论发言情况等为依据，满分为100分，按30%计入总成绩。学员按照党校的统一安排参加培训和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党校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旷课者不得结业;

因事请假的，一次扣10分，因个人私事请假2次以上（含2次）者不得结业；迟到或早退一次扣5分，无故迟到和早退时数累计3次者不得结业。在课堂上睡觉，看报纸和玩手机等与党课无关的事，每次扣5分，累计3次者，不得结业。

第十八条 学员学习期间上交的学习心得体会或思想汇报数量不少于2篇，满分为100分，按30%计入总成绩。培训结束后考核小组负责评价。

第十九条 对于作弊者，开除本期党校学员资格并取消一年内再次参加党校培训班资格，名单上报学院党委。

第二十条 课程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党校对各学员作出评定。党校根据学员的总成绩核准是否给予结业：按要求完成培训内容和各项任务，学员考核及格者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第六章 教学管理和课程建设

第二十一条 党校要力求建立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党校教师和干部队伍。党校教师要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自觉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一致；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能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热爱党校教育事业，学风严谨、勤奋工作，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

第二十二条 党校的任课教师一般由学院、二级学院党政

领导和相关专业教师担任，也可根据需要聘请其他专业人员进行授课。

第二十三条 党校要力求改善党校办学条件，积极推进教学手段改革和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党校教学质量，积极支持党校教研人员和学员，针对我校学生的实际情况，创新教育方法，加强党课教育的长远效果。

第二十四条 党校的教学形式要不断改革创新，灵活多样，采取系统讲授与专题研讨相结合，课堂讲授与课外自学相结合，校内学习与社会考察相结合，现场教学与网络党校相结合。要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手段，使教育活动具有科学性和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立党校专项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党校讲师团课酬支出、专项培训支出、教材及学习资料支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关于对违纪学生党员党纪处分暂行规定（试行）

华农珠江党发〔2021〕16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更好地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和学校学生教育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违纪的学生党员，党组织应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党员，包括学生正式党员和学生预备党员。给予违纪的学生正式党员党纪处分有四种：警告、严重警告、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给予违纪的学生预备党员处理有两种：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四条 学生正式党员出现违纪行为，按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应给予行政处分的，亦应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具体的党纪处分主要有以下情况：

（一）出现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对错误有深刻认识，按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可免予行政处分的，给予党内通报批评。

（二）出现违纪行为，按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应给予记过处分的，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应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的，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三）出现违纪行为，按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应给予留校察看行政处分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四）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按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应给予开除学籍行政处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条 决定对违纪的学生正式党员党纪处分，应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按照权限逐级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具体程序主要有:

（一）学生党支部对学生正式党员的违纪行为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听取本人说明情况。根据事实和有关规定，支委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二）学生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听取支委会对学生正式党员违纪行为调查核实的情况和初步处理意见，讨论决定处理意见。违纪的学生正式党员应出席会议。

（三）支部大会通过处分决定后，将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违纪的学生正式党员见面，本人在处分决定上签署意见。党支部将材料上报院党总支或组织部。

（四）院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集体讨论学生党支部上报的学生正式党员所犯错误的事实材料和党支部作出的处分决定，提出处理建议意见。给予违纪的学生正式党内警告处分和通报批评的，由所属党支部将处理决定及相关材料报院党总支审议

后报组织部，直属党支部直接报组织部。给予违纪的学生正式党员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院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提出意见报组织部，组织部提请校党委讨论批准。

（五）上级党组织讨论批准后应正式下达批复，学生党支部应在党支部范围内宣布，并通知受处分学生正式党员。

第六条 学生预备党员出现违纪行为，按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应给予行政处分的，亦应给予相应的党内处理。具体的党内处理主要有以下情况:

（一）出现违纪行为，按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应给予开除学籍行政处分的，一律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二）出现违纪行为，按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应给予留校察看行政处分的，一般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给予记过行政处分的，应延长预备期一年；应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行政处分的，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预备期及延长预备期的时间。

第七条 决定对违纪的学生预备党员是否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按照权限逐级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具体程序主要有:

（一）学生党支部对学生预备党员的违纪行为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听取本人说明情况。根据事实和有关规定，支委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二）学生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听取支委会对学生预备党员违纪行为调查核实的情况和初步处理意见，讨论决定处理意见。违纪的学生预备党员应出席会议。

（三）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定后，将处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学生预备党员见面，本人在处理决定上签署意见。党支部将材料上报院党总支或组织部。

（四）院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集体讨论学生党支部上报的学生预备党员违纪事实材料和处理决定，提出处理建议意见，然后报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对学生正式党员做出党纪处分和对学生预备党员做出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并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受党纪处分的学生正式党员和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学生预备党员，本人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押。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相关事宜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华农珠江党组〔2022〕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党员综合素养，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及中央、省委关于加强经常性教育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员教育培训的指导思想：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把加强理论学习作为推进高校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的首要任务，作为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作为高校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基础。坚持学以致用、知行统一，树立问题导向，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

第三条　党员教育培训的对象：党的组织关系在学校的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

第四条　党员教育培训的目标：通过不断深化理论武装，促进全校党员进一步凝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广泛思想共识，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四个自信”，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

省委和学校党委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上来，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五条　党员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学党章党规。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党性党风党纪规章制度。

学系列讲话。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讲话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指导意义。

学基本理论。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引导党员坚持科学理论的指导，掌握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汲取我们党和国家的历史经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能动地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学决策部署。学习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全省教育文化领域工作会议精神等重大决策部署，引导全校党员统一思想和行动，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学业务知识。系统学习高校党建知识，学习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高等教育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专业知识，学习研究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探索掌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规律。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不断开创学校工作新局面。

第六条 党员教育培训的基本要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提高党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把握党员教育规律，坚持理论学习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计划性、提高针对性、突出实效性，切实提高党员教育培训质量和水平。

第三章 方法途径

第七条 运用“三会一课”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管理。党支部要统筹安排、创造条件，组织党员按要求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学校党委委员、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和党支部书记要带头上党课。落实学时制度，党员每年参加集中教育学习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根据单位实际，灵活采用各种方式开展学习。

鼓励个人自学。各级党组织要根据上级党组织安排或要求及时购买、申领相关学习读本，每年确定若干必读书目和参考阅读书目，也可组织力量适时将上级文件、领导讲话、重要会议精神解读、干部培训等相关资料编印成册，发放给党员个人

自学，引导党员在学习中开启智慧、适应形势发展、提高思想水平、解决实际问题、实现自我超越。

深入实践学习。针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把理论学习同推进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研究解决高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每年确定若干专题，制定专门调研计划，深入基层开展实践调研。以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重要活动等为契机，采用专题报告、知识竞赛、主题活动、现场教学等方式，贴近党员实际开展学习。

组织集体学习。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本单位工作特点，建立和完善定期集体学习制度，把理论学习作为党员教育培训和党校进修的重要内容，办好理论学习专题班次，着力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

开展研讨学习。要结合高校教学与管理服务工作实践，适时组织对经典原著、最新政策法规、领导讲话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行专题研讨，确保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学以致用，确保在工作落实中与高校的实际相结合，在学习中求突破求发展。

创新网络学习。要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途径，开发学习资源、拓宽党建渠道、搭建党员理论学习网上平台，不断推送学习内容，引导党员利用网络自主学习、互动交流。

第九条 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各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围绕推进学校科学发展，

搭建党员服务群众、加强党性锻炼的平台，组织开展富有成效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条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和方法，深入了解、分析广大党员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有的放矢地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一条 坚持党员警示谈话制度。各基层党组织要注重对党员思想动态和工作行为表现进行分析研究，及时发现带有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问题，对存在或出现下列问题之一，尚未构成违纪的党员给予警示谈话:

（一）理想信念不够坚定，思想有退化苗头，参与宗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

（二）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原则性不强，立场不稳，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与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不够坚定;

（三）在思想道德方面有不良反映，造成一定影响；只重个人物质利益而损害学校、单位、他人利益;

（四）连续三次以上无故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连续三个月不按时交纳党费;

（五）拒不接受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不积极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

（六）不带头履行公民义务，造成不良影响;

（七）不能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违法组织参与集体上访;

（八）不安心工作，不思进取，得过且过，工作明显滞后;

（九）被群众举报，有错误事实或苗头;

（十）在年终民主评议党员中被评为基本合格以下。

党员教育管理警示谈话制度，要结合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对党员日常监督、实行提醒谈话的要求，分层进行。

学校党委委员、校级领导干部的警示谈话，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二级单位党组织委员、党员中层干部的警示谈话，由学校党委书记、分管纪检工作校领导或组织部部长负责；一般党员警示谈话，由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负责。

警示谈话一般采取个别谈话的形式。谈话人对谈话对象存在哪些问题，今后如何加强改进等要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帮助谈话对象认识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并严加督促。谈话警示期限为半年，警示期满后，党组织根据其对问题的认识和改正程度，做出取消警示或组织处理的决定。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职能部门和二级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动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安排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是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党员教育培训过程中，各基层党组织要进行考勤、考核和学习情况登记，认真做好党员教育培训档案材料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2年12月15日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修订）

华农珠江党组〔2022〕34号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党委党建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制定我院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常规性重要工作。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二、发展党员的流程

发展党员工作分为申请入党、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五个环节。

（一）申请入党

1.申请。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条件的入党申请人，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申请书的参考样式是：第一行居中写入党申请书，另起一行顶格写敬爱的党组织：正文第一段写基本情况，第二段写入党动机，第三段写本人表态。结尾：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此致敬礼。申请人姓名：XXX（需手写签名）；XXXX年XX月XX日。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①个人基本情况：主要写自己的出生、家庭以及学习工作经历，政治历史问题，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等；②入党动机：主要写对党的认识以及自己的政治信念、政治思想、政治态度，为什么要入党等。对党的认识要符合新时代要求，内容必须表述完整正确；③本人表态：主要写怎样正确对待入党问题，表明入党的愿望、态度和决心，怎样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如无特殊情况，入党申请书须本人手写，不能代写。确实因病导致手不方便长时间书写的，申请人签名须本人手写，其他内容可以打字。入党申请书尽量写在A4大小的办公用纸上，如稿纸、信纸，便于保存。

2.谈话。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需在一个月内由党支部书记或本支部委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3.公示。对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在公示期间接到群众不良反映的，由二级学院党（团）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二）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4.确定。根据我院党建工作的实际情况，对经考察基本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入党申请人，通过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由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教工从提交入党申请书到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中间至少间隔半年时间进行考察。学生从提交入党申请书到被确定为积极分子中间至少间隔一个月。

5.公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

6.上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支部委员会于15日内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登记。

7.培养。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指定本支部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通过安排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

8.考察。考察期至少一年，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将考察情况及时登记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中。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要向党组织汇报一次思想工作情况，提交一份书面的《思想汇报》。

（三）列为发展对象

9.确定。对经过至少一年培养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并准备在近期内（一般6个月以内）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在广泛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

10.公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

11.谈话。根据我院发展党员要求，对确定为发展对象的人选进行两轮谈话，第一轮谈话由所在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员与其谈话，再推荐符合条件的发展对象参加第二轮由学院党委组织部安排谈话组对各二级学院进行的交叉谈话，形成谈话记录表。同时由学生党员服务工作站出具拟发展对象社区表现考察记录，进行综合考察，确定最终拟发展名单。

12.上报审核。讨论拟发展名单的人选，支部委员会在15日内报学院党委审核。审核合格的，方可正式列为发展对象。

13.确定入党介绍人。要有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或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预备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①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本职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②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③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对他进行教育和帮助。

14.政治审查。党组织对发展对象本人和父母、配偶、子女等进行政治审查。审查情况填写在《发展对象政审表》，并形成结论性的政审综合材料，一般由政审对象所在支部出具和盖章。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除特殊情况外，政治审查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15.集中培训。为了保证培训质量，发展对象统一由学院党委负责进行培训考核，培训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对参加集中培训考核合格但一年之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党组织在吸收其入党前，应组织他们重新参加培训并考核。

（四）接收为预备党员

16.支委会审查。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对发展对象入党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经集体讨论认定合格后，报上级党组织预审。

17.二级学院党总支预审。二级学院党总支进行审查并书面通知审查结果。审查发展对象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根据需要还可听取学院其他部门意见。

18.公示。二级学院党总支预审合格后，由所在支部将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公示应根据实际，采取适当形式。公示期不少于5天。对无人举报或举报材料经核实不影响发展的对象，党支部应及时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对反映不好、经调查核实有问题的发展对象，党支部应重新审议，不予发展。公示没有问题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发展对象按照要求规范填写《入党志愿书》。

19.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完毕后，支部委员会在一个月内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

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前提条件是：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开会。大会的程序一般是：①申请人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②入党介绍人介绍申请人的主要情况和教育培养的经过，提出接收其入党的理由，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自己的意见；③支委会向大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情况及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提出建议；④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⑤申请人表态发言。

20.谈话。二级学院党总支指派总支委员或组织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考察。谈话要求：①着重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②重点考察发展对象的政治立场、入党动机、思想理论观点和组织纪律观念等；③综合考察、全面衡量，提出是否同意接收该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意见。

21.党委审批。党支部要及时将《入党志愿书》《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材料、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记录等有关材料，于15天内报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核，经审核无误再上报学院党委审批。

（五）转正为正式党员

22.编入支部。党组织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支部和党小组，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未被批准的，要做好申请人的思想工作。

23.入党宣誓。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上级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上级党组织可派人参加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程序如下：①奏国际歌；②党组织负责人致辞；③预备党员面向党旗，举起右手握拳过肩，在领誓人逐句领读下，跟读誓词，宣誓完毕后，宣誓人自报姓名；④预备党员代表分别发言；⑤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在正式场合举行，仪式要严密紧凑，发言要精练，时间不宜过长。

24.继续教育考察。党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期为1年。党支部每半年将考察情况补充在相关材料中，预备党员每季度向党组织提交一份《思想汇报》。

25.提出转正申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要及时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转正申请书的写法：①写明自己是什么时间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到什么时候预备期满并提出转正要求；②汇报自己在预备期内的表现（即政治、思想觉悟、工作、学习等方面，取得哪些成绩及存在的缺点）；③写好今后努力的方向；④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公示。对即将转正的预备党员综合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

27.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并作出决议。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程序如下：①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内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和优缺点，以及需要向党补充说清楚的问题；②支委会、党小组和入党介绍人分别介绍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情况，肯定优点，指出缺点和努力方向，提出能否转正意见；③与会党员展开讨论，进行表决，作出决议；④支委会将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将志愿书和党组织的考察材料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决议的几种情形：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能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学院党委批准。表决通过的，要采取张榜公布的形式，在本单位进行为期5—7天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完毕后，党支部将相关材料送学院党委审批。

28.学院党委审批。学院党委应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所在支部。支部要与本人谈话，在党员大会上宣布结果。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29.材料归档。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教育考察等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建立党员档案，交由学院党委保存。

三、接续培养工作要求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为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

力度，需切实建立健全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接续培养机制。

（一）针对普通高中升学的新生。各二级学院要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摸排新生入团情况、入党意向。对于想要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且符合入党条件的学生，可以鼓励其提交入党申请书。

（二）针对专升本新生中非党员但有部分发展材料的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各二级学院需收集并审核其发展材料，如发展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可进一步接续发展；如材料有缺或手续不完善，可先让学生联系原发展组织要求补齐相关材料，如无法完成补充，需重新考察发展。

（三）针对毕业生中非党员但有部分发展材料的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各二级学院需在毕业生离校前摸排并上报毕业生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情况，整理好其相关发展材料并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盖章封档，于学生离校前发放给本人。学生签领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上报党委组织部。

四、发展党员工作要求

（一）落实发展党员工作领导职责。党员发展关乎党组织的生命力，各党支部（总支）要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和工作流程发展党员，认真规范填写入党材料。各党支部（总支）书记要认真履行发展党员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采取切实措施把发展党员工作抓紧抓好。

（二）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严把“入口”关，是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和结构的关键。各党支部（总支）每年要确定一

批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并上报学院党委。各党支部（总支）书记要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要完善并履行好推荐、公示、政审、考察、审批、票决等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促进发展党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建立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培养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展党员工作实行全程责任追究，哪一个环节出问题，就追究哪一个环节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2年12月16日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若干规定（修订）

华农珠江党组〔2022〕35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每一位党员都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党员组织关系转递原则

（一）党员因调动、挂职、借调、学习（国内）等原因离开原工作单位时间在6个月及以上的，应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二）党员因挂职、学习（国内）和开会等离开原工作单位时间在3-6个月的，凭有关通知到党委组织部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关系证明信》。《党员证明信》一般只限在6个月内使用。

（三）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3个月及3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二、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办法

（四）党员须转出党组织关系的，由党员本人如实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党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附表1）。

党员本人填写好党员的基本情况、转出单位、转入单位和联系方式等项内容，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并签字盖章后，到党委组织部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再到新的单位党组织报到。

（五）省内转接的，在广东省党务管理系统上直接办理，无需另外开具纸质介绍信。转向省外的，因全国党务系统连接目前尚在过渡期，需党员本人先跟新转入单位联系确认后，再在广东省党务管理系统上办理转出手续，是否需要另外开具纸质介绍信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六）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

1.对于离职的教职工党员，人事部门在为离职人员办理手续时，在离职手续清单上注明“转出组织关系”项，要求离职人员办理人事关系时，同时转出党员组织关系。

2.对于毕业生党员，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在每年毕业生离校前1个月，收集核准毕业生党员的接收组织关系单位信息后，集中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3.对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党员，户籍转回生源地或其他地方的党员，其组织关系可同时转到户口所在地党组织。

4.教职工党员因学院内工作调动的，由党员本人申请，经原单位同意，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党组织关系——内部调动登记表》（附表2）后，上交到党委组织部办理内部调动手续，再到新单位党组织报到。

三、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办法

（七）新入职的教职工党员和新生党员，须在报到后一个月内办理转入党组织关系和党员档案的手续。

（八）省内转入的，在广东省党务管理系统上直接办理，无需开具纸质介绍信。省外转入的，根据具体情况，在广东省党务管理系统上直接办理转出手续的同时，返还给党员本人纸质介绍信回执。

（九）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

1.对于入职的教职工党员，在为入职人员办理手续时，填报《新入职党员登记表》，要求入职人员办理人事关系时，同时转入党员组织关系。

2.对于学生党员，由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入学后一个月内，收集核准学生党员的转入组织关系单位信息，查阅学生党员党籍档案无误后，集中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入手续。

四、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关要求

（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原则上由党员本人办理。党员应注意妥善保管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组织关系转递手续，并将党组织介绍信回执及时上交所在党组织。如若丢失，党员应立即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原开具单位的党组织报告。

（十一）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增强责任意识，积极协调和妥善解决党员在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的困难，防止党员组织

关系“挂空”，确保每个党员都能纳入党组织的教育管理之中。

（十二）按照党章第一章第九条关于“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的规定，对于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转党组织关系或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党员，各单位党组织可按照上述规定，报经学院党委同意后进行处理。

（十三）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①对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②对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③对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可暂时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党员出国（境）前，应按要求填写好《出国（境）留学、学习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附表3），经学院党组织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需注意的是，组织关系保留在校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其间，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及时转出。对超过2年的，党员所在党组织应联系党员，根据其工作或居住情况转移组织关系；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保留组织关系的，由党员提

出申请，经学校党组织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保留时间，但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校一般不超过5年。组织关系保留在校的毕业生党员（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超过6个月未主动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转出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转接组织关系的，由学校党组织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四）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华农珠江党发〔2009〕20号自行废止。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2年12月19日

附表 1: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党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所在党支部	
档案是否在学校		党费交至年月	
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名称			
转出原因	申请人： 年　　月　　日		
二级党组织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2: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党组织关系——内部调动登记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现职务	
联系电话		档案是否在学校	
现部门		调入党支部	
原部门		原党支部	
调动原因			
原二级党组织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现二级党组织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3:

出国（境）留学、学习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班级</td><td></td><td rowspan="3">一寸近期
半身正面
免冠彩色
照片</td></tr>
<tr><td>毕业
时间</td><td></td><td>联系
方式</td><td></td><td>出国（境）
时间</td><td></td></tr>
<tr><td>入党
时间</td><td></td><td>转正
时间</td><td></td><td>国（境）外学
习结束时间</td><td></td></tr>
<tr><td>微信号</td><td></td><td>邮箱</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所在党
支部名称</td><td colspan="2"></td><td>前往国家
（地区）
及学校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td></tr>
<tr><td>姓名</td><td>与本人关系</td><td colspan="2">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居住地址</td><td>联系方式</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6">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所在党支
部意见</td><td colspan="6">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二级党组
织意见</td><td colspan="6">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td></tr>
<tr><td>党委组织
部意见</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盖　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表 4:

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党籍）审批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免 冠
照 片</td></tr>
<tr><td>出生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入党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出国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回国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提出恢复组织生活（党籍）书面申请时间</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正式或预备党员</td><td colspan="2"></td><td>文化程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居民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原组织关系所在
单位党组织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现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现工作单位党组织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学习和工作的主要经历</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党支部 意见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批(审查)意见	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本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党支部填写，连同本人申请恢复组织生活（党籍）的相关材料一并存入本人档案。

2.此表一式四份，党支部、基层党委（党总支）、本人档案各存一份，校党委组织部备案一份。

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华农珠江党发〔202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保障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规范开展，加强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学院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规范使用党建活动经费。

第二章　经费来源及计划管理

第四条　党建活动经费包括学院党委每年按党员人数比例划拨的党建经费、返纳的党费和其他专项经费。

第五条　学院党委按照二级学院党总支每个每年5000元，直属党支部每个每年3000元；教职工党员每人每年300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150元的标准，向二级党组织划拨党建活动经费。

第六条　党建活动经费必须用于党内活动和党建工作，要

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当年结余部分不向下年度结转。

第七条 党建活动经费由学院党委组织部统筹管理，各二级党组织书记为本单位的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责任人。各二级党组织要指定管理人员，设立台账，加强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用好经费。

第三章 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党组织阵地建设、党员教育培训及党组织、党员开展相关活动，也可用于开展党内评选、表彰及党内帮扶关怀等。具体可列支以下项目。

1.党员教育培训。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开展培训，或前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纪念场所（馆）、《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发改社会〔2016〕2662号）所列红色景区等开展现场教学、观摩学习、情景体验、户外拓展等活动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党员领导干部、支部书记在所属二级党组织、支部讲党课不得领取报酬。

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和培训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等。包括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党员证明信、流

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产生的工本费，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以及日常党建工作、主题党日活动产生的宣传栏、条幅、展板、印刷等宣传费用。

3.党内表彰。表彰党内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奖杯、奖牌、荣誉证书、奖品、会议资料印刷等产生费用。

4.党内关怀。走访慰问老党员、优秀党员、困难党员的慰问金、慰问品；帮扶生活困难党员所需费用。党建工作经费可用于帮扶因公牺牲党员家属、因病致贫的特困群众等。

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党员教育设施；列支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四章　经费支出审批及报销程序

第九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做好党建经费使用计划，并制定详细方案。使用经费前，在OA系统上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党建活动审批表》，经审批同意后按计划使用经费。

第十条　经费报销须符合规定的支出范围，报销现场教学、观摩体验等活动经费时需附具体活动方案、参加人员名单、活动新闻稿等相关证明材料。报销时，在OA系统上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党建经费报销单》，上传经费卡，并关联《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党建活动审批表》，严格履行党建经费支出审批和报销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财务处等有关部门对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将追究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财务处负责解释。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华农珠江党发〔202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按照党章　和党费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加强领导，落实制度，强化措施，认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实现党费工作的规范化。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三条　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

第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五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

费。

第六条 党费收缴标准如下:

（一）教职工党费交纳基数为工资单上第一栏“基本工资”减去“工资代扣税、公积金、社会保险”，即：党费交纳基数=基本工资-工资代扣税-公积金-社会保险。

（二）教职工党费交纳比例为：每月党费交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三）学生党员党费缴纳标准为0.2元/月。

（四）经批准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的已离校党员，按照实际收入情况交纳党费。

（五）经批准保留党籍的出国（境）党员，出国（境）期间暂不交纳党费；返回后，经审查恢复组织生活的，补交出国（境）期间的党费。

第七条 每名党员每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可以自愿多交。对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党费的，党支部应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由党委组织部比照交纳大额党费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党支部应结合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由党员亲自交纳党费，增强缴纳党费的仪式感，让党员在交纳党费过程中强化党员意识。党组织不得垫缴或扣缴党员党费。

第九条 交纳党费以现金方式为主。为方便流动党员、出国（境）党员以及工作地点不固定、在外出差较多的党员交纳党费，也可以采取网上支付的方式。

第十条 党员应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一条 党员生活确有困难的，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党员本人向党支部提出申请，或者党支部了解到党员生活困难，原则上都可以提交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少交或免交党费事宜。

离退休党员提出少交或免交党费，由党支部负责审批；在职党员提出少交或免交党费，经党支部研究通过后报二级党组织审批。二级党组织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将经批准少交或免交党费的党员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二条 党支部应将交纳党费的情况作为党员评议的重要内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三条 党员每次交纳党费的情况应记录在党费证上，并由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签字确认。党支部每月收齐党费后，应认真做好记录，并妥善留存有关凭据，同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二级党组织应按月做好收缴、汇总、对账等工作，有关账

目明细应定期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做到勤俭节约、精细合理使用，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第十五条　党费使用需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由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二级党组织上一年度交纳的党费按一定比例返还，并结合党内活动和专项工作以适当方式下拨专项经费。

二级党组织向党支部下拨党费，要有一定比例，可以采取定期下拨或专项下拨等方式。要给缺乏经费的党支部更多的经费支持，让支部活动能够开展起来、让党员能够感受得到。

第十七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具体适用范围包括:

（一）培训党员;

（二）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四）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五）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十八条　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财务管理工作由财务处代办，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全院党费单独设立专项账户，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须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管理工作，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党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着重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二级党组织每年初要认真检查党费工作台账，并就上一年度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做好报告和公示。学院党委和二级党组织要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党委组织部每年要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二级党

组织通报。党支部每年要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不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的党组织、党员和责任人，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依据党内有关法规严肃问责和查处，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

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工作制度

华农珠江党发〔2023〕9号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师生的主要任务是：及时全面地听取基层单位和师生的意见，了解基层单位工作状况和校情民意，指导和帮助基层单位和师生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决策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深入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条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院领导每年要有计划地选定调研主题，开展专题调研，重要事项要形成调研报告；重要的专题调研由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主题，安排有关领导牵头实施。

第四条 加强与基层单位的联系。院领导应加强对分管、联系单位工作的领导、指导，经常与分管、联系单位负责人沟通，开展谈心提醒活动，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工作责任。

第五条 加强与师生的联系。院领导应经常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和走访学生社区、宿舍、食堂、课堂，倾听师生心声，了解掌握实情，协调解决问题。每位院领导每学期深入课堂听课不少于1次，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每学年举办“院长接待日”活动，由院长或分管院领导带领有关部处

（单位）负责人与师生代表面对面座谈交流，沟通思想，协调解决问题。每学年举办2次青年教师座谈会，由院党委书记或院长带领有关部处（单位）负责人与青年教师代表面对面座谈交流，沟通思想，协调解决问题。

在作出重大决策前，院领导要深入师生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并将征求意见情况汇总，提交决策会议参考。

严格执行信访制度，落实好“院长接待日”“院长信箱”制度，院领导应亲自阅批师生来信，亲自督办重大信访事项。

第六条 坚持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制度。院领导应与分管、联系单位的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培养关系，帮助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促进青年教师更好更快成长。

第七条 坚持院领导联系民主党派、知名专家学者制度。学院每年召开统一战线组织负责人座谈会。党员院领导应参加所联系的统一战线组织活动，并做好与所联系的统一战线组织负责人的联系沟通工作。

第八条 做好对基层和师生意见建议的反馈工作。院领导参加座谈会，基层单位和群众提出意见建议的，组织座谈会的部门应对意见建议加以汇总整理，并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跟进处理并做好反馈。

第九条 坚持为师生员工办实事。学院每年工作要点应专门列出民生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应在工作总结中说明，接受师

生群众监督。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实际制定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师生制度。每学年在服务对象范围内至少召开1次座谈会；部门领导要经常到基层单位走访了解情况，每学期也应有一定的跟班听课任务。积极开展机关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结对共建活动。

第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领导干部深入联系学生工作实施方案》（华农珠江党发〔2019〕9号）、《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领导挂点包片督导工作方案》（华农珠江党发〔2018〕26号）同时废止。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

二级学院党总支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联系师生工作制度（试行）

华农珠江党组〔2022〕36号

为推动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密切二级学院党总支班子成员与党支部和广大师生之间的联系，切实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使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支部、取得实效，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着眼于加强党的建设，密切师生关系，推动二级学院党总支班子成员深入支部、深入基层，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聚民心，畅通师生建言献策渠道，切实解决基层存在的突出问题，凝聚人心，形成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二级学院党总支班子成员与党支部的联系。帮助解决党支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指导党支部做好党建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加强二级学院党总支班子成员与师生的直接联系，深入支部、深入课堂、深入师生学习生活一线，全面掌握基层

工作状况和院情民意，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深入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密切联系师生，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用实际行动问政于师生、问需于师生、问计于师生，促进决策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三、联系党支部工作要求

（一）二级学院党总支班子成员一般联系组织关系或业务分管所在党支部，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要联系学生党支部。

（二）二级学院党总支班子成员要到所联系的党支部参加活动、指导工作每学期不少于2次，每学期至少听取一次所联系党支部关于党支部建设、党支部组织生活、发展党员等工作情况的汇报，与所联系党支部的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所联系党支部要主动与联系班子成员对接，协调安排好汇报、谈心谈话、参加活动等工作。

四、联系师生工作要求

（一）二级学院党总支班子成员要经常深入教学科研一线，深入学生课堂、宿舍走访，倾听师生心声，了解掌握实情，协调解决问题。

（二）二级学院党总支班子成员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联系师生的具体工作安排。每学期与联系对象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经常性关心、了解联系对象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状况，及时给予指导帮助，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生活遇到

特殊困难的教职工和学生，要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慰问、探访，落实帮扶措施。对联系的高学历、高职称对象，要加强政治引领，积极搭建事业平台，畅通建言献策渠道，在重要节日、取得重大成就、罹患重大疾病及遇到其他困难时开展走访慰问。

五、完善信息反馈机制

要通过二级学院党总支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联系师生，进一步完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掌握、解决广大师生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对工作中收集到的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如实登记，并按照程序及时组织落实。

六、加强督促检查，推进工作落实

学校党委组织部对二级学院党总支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联系师生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把二级学院党总支班子成员在落实联系制度中的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评选先进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制度有效落实。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2年12月22日

组织员管理办法

华农珠江党组〔2022〕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新时期学院党的建设，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央办公厅<加强新形式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员制度是加强学院党的建设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组织员是各二级学院专门从事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协调和处理上下级党组织关系、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的党务工作者。组织员队伍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直接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组织员主要负责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和所在单位网络舆情监控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协助指导、督促和检查党支部工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分析师生党员思想动态，及时向党总支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协助制订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指导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工作；对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的程序、材料等进行审查；检查发展新党员的质量情况，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经验。

（三）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协助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指导、督促、检查各党支部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按要求做好党校各类培训有关工作；配合书记做好党员教育相关工作。

（四）做好党员管理服务工作。做好二级学院党总支党费核算与收缴管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内数据统计、党员信息平台维护等工作；调查研究党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书记汇报或提出建议。

（五）协助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做好本单位网络舆情监控工作。

（六）贯彻执行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学院党委、组织部、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组织员在涉及研究、部署党建工作等相关议题，以及其他必要时候，可参加或列席所在单位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选配组织员。每个学院至少配备1名组织员。

第六条　选任组织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党性原则强，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学院党委的决策部署中，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熟悉党建基本理论和政策，热爱党务工作，具有比较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

（三）公道正派，勇于担当，工作严谨，作风务实，善于沟通协调，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望。

（四）中共正式党员且正式组织关系在我校。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学院党委组织部是负责组织员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对所属组织员进行直接领导与管理。

第八条　要按照使用和培养相结合原则，对组织员做好岗前培训，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组织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保证组织员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第九条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落实组织员工作津贴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按照标准发放组织员工作津贴。

第十条 工作优秀的组织员，可作为优秀党务工作者纳入学校评选表彰活动。有突出业绩和感人事迹的，要通过校内外媒体广泛宣传，形成示范效应，提升组织员队伍的整体工作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2年12月27日

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华农珠江党发〔2022〕36号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书记工作例会是学习贯彻学院党委决策部署、具体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的重要形式。

第三条 书记工作例会每月召开一到两次。因工作需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四条 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持，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会议主题，主持会议等。书记因故无法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暂时代行职责。

第五条 书记工作例会的主要内容：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落实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有关会议精神；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通过学习、座谈、讲座、党课等形式，讨论研究有关党组织建设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教育工作；各单位汇报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听取各单位工作意见建议；交流工作经验和有效做法；其他有关党建工作。

第六条 每次例会由党委组织部工作人员提前将会议时间、地点、主要内容等通知到参会人员，并做好会议记录和会务工作。

第七条 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准时参加会议。因故无法参会的，应事先请假，经批准后，可委托副书记或组织员参会。

第八条 书记工作例会安排的具体工作和作出的决议，各基层党组织应及时贯彻落实。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应参照本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

第十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党委

2022年12月30日

党支部基本组织生活制度（试行）

华农珠江党组〔2022〕38号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三会一课”制度

（一）基本要求

1.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全体党员参加。

2.党小组会每月（寒暑假除外）至少召开1次，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

3.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每月（寒暑假除外）至少召开1次，全体党支部委员参加。

4.党课每年至少4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支部成员讲1次党课，每年至少邀请上级党组织领导讲1次党课。

5.“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二）主要程序

1.制订计划。每学期党支部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总体安排部署，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订“三会一课”计划，报所在上级党组织备案，并向支部全体党员公布。

2.组织实施。根据计划要求，支委会确定议题和时间，并提前通知到位。召开会议学习和讨论议题时，对需要决议的事项，应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决议。

3.规范记录。实施“三会一课”纪实管理。党支部应明确专人（一般为组织委员），将“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如实记录在学院党委组织部下发的《党支部工作手册》上，不能简单应付，严禁弄虚作假。

4.定期报告。党支部每半年向所在上级党组织报告“三会一课”开展情况，相关记录接受上级党组织审阅。

二、组织生活会制度

（一）基本要求

1.根据上级党组织确定的主题，每年至少举行1次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2.召开组织生活会时，上级党组织有关负责同志应到会指导和点评，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3.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

4.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党员，会前要向党支部书记请假，还必须写出书面发言提纲，委托他人在会上宣读。

5.组织生活会以党员汇报思想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坚持实事求是、“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

（二）主要程序

1.组织学习。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结合实际，确定主题，并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相互交流，统一思想。

2.征求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征求党员和师生员工对支部工作、班子成员、每名党员的意见建议，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

3.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要普遍进行1次谈心谈话，要诚恳听取党员对支部工作、班子成员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党员工作生活情况、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4.对照检查。要主动查找在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师生，以及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对照检查分析材料。

5.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班子说明组织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汇报支部建设情况，并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支部全体党员逐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自身努力方向。每名党员要对照会上党员提出的批评意见和问题建议表明态度。

6.上级点评。到会指导的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重点对开

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进行点评，并对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提出要求。

7.表态发言。党支部书记根据上级点评情况和党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作表态发言，重点表明整改态度。

8.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组织生活会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的意见建议，党支部要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

9.公开与监督。整改措施要向党员和师生员工公开，向所在上级党组织报备，接受各方面监督，党支部书记向所在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应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基本要求

1.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集中开展1次，一般在当年底前结合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进行。

2.民主评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上级党组织有关负责同志应到会指导并点评。与会党员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3.民主评议党员范围为党支部全体党员，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般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预备党员应参加民主评议，但不确定等次。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

（二）主要内容

1.是否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严格执行党组织的决定，自觉服从党组织安排，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是否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党性锻炼，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升思想道德素质、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

3.是否站在改革发展前列，维护改革发展大局，正确处理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与和支持学院改革发展实践，在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是否牢记为民宗旨，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切实反对“四风”，主动联系服务师生员工，积极为师生员工办好事实事。

5.是否认真执行党的廉洁自律准则，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规章制度，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敢于同歪风邪气做斗争。

6.是否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扎实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期交纳党费，努力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主要程序

1.学习动员。通过上专题党课、集体讨论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重要文件以及重要会议精神，对党员

普遍进行党员标准和党性教育，打牢思想基础。

2.自我总结。每个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客观地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方向，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3.支委初评。党支部委员会（不设党支部委员的党支部书记，下同）根据党员自我总结、日常管理考核、群众反映等情况，对每名党员的成绩和不足形成初步意见，作为党支部讲评的依据。

4.大会评议。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按以下步骤开展评议：

（1）通报情况。党支部书记通报说明民主评议有关准备工作情况，对开展民主评议提出明确要求。

（2）党员自评。党支部书记首先作自我总结，并带头开展自我批评，其他党员逐个进行自我总结和自我批评。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党员应提交个人总结材料。

（3）党员互评。每个党员自评后，其他党员逐一对其进行评议，党支部书记带头提出具体批评意见。

（4）支部讲评。党支部书记根据党支部委员会初评意见，结合党员自评和互评情况，对党员逐个讲评，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5）上级点评。到会指导的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重点对民主评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进行点评，并对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提出要求。

（6）民主测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

5.组织评定。支部党员大会评议结束后，党支部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结合党员现实表现重点是党员日常管理情况，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对每名党员形成评定意见，及时向党员反馈，并将党员评议结果报至所在上级党组织备案。

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其优秀票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对不合格票未超过三分之一，但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票合计超过40%的，应考虑评为基本合格等次。对不合格党员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6.结果运用。对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彰；上级党组织表彰的优秀党员，一般应从党支部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中产生。对评为合格等次的党员，要引导其向优秀党员看齐，不断提升自己。对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党员，要指定专人及时诫勉谈话，帮助教育改正。对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党员，要依照程序严肃处置。

四、党性定期分析制度

（一）基本要求

1.党员党性分析在上级党组织的指导下进行，每年至少集中分析1次，结合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并开展。

2.党员党性定期分析一般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

3.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通过认真分析解决党员在政治立场、宗旨意识、遵纪守法、模范作用、工作业绩、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党性修养，纯洁党员队伍，发挥党员作用。

（二）主要程序

1.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组织学习、征求意见、谈心谈话的基础上，党员查找自身不足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撰写个人党性分析材料，剖析思想根源，提出整改措施，明确努力方向。

2.召开党性分析会议。召开支部委员会，结合征求意见、谈心谈话和党员个人党性分析材料，逐一分析党员党性情况，并向党员本人反馈分析意见。

3.制定整改措施。对查找出来的突出问题，党支部应督促、指导党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限，确保整改时效，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整改措施。

4.通报分析情况。党支部要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开展党员党性分析的基本情况，党员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5.形成专题报告。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党支部要写出专题

报告并报所在上级党组织备案，同时将相关材料归档。

五、谈心谈话制度

（一）基本要求

1.党支部书记每半年至少与支部委员谈心谈话1次；每年至少与支部党员谈心谈话1次；每年至少向所在上级党组织书记汇报思想1次。

2.支部班子成员之间每年至少谈心谈话1次，每年至少与所联系的党员谈心谈话1次。

3.提倡党员与党员之间进行谈心谈话，确保在工作变动、思想波动、家庭变故等情况时有人访、有人谈、有人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4.对受到处分处置、师生反映不良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及时谈话。

5.谈心谈话要坚持实事求是、以诚相待、激励关怀、经常及时的原则，注意分析思想动态，把握变化规律，加强组织引导，形成人人谈心、团结和谐的氛围。

（二）主要内容

了解谈心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学习及家庭等方面的情况；给予谈心对象鼓励鞭策、心理疏导、关怀帮扶和教育帮助；相互征询意见建议，查摆问题和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发现谈心对象存在的缺点和问题，及时提醒，帮助提出改正的办法和要求，明确努力方向；交流思想，倾听谈心对象呼声，了

解他们的真实想法，沟通彼此的思想和感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消除误解隔阂，化解分歧矛盾，增进理解信任。

六、主题党日制度

（一）基本要求

1.每月相对固定一天作为主题党日，做到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活动有台账。党支部将活动开展情况每半年向所在上级党组织报备1次。

2.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时，支部所有党员均应参加，外出党员可以通过QQ、微信或视频等方式参加。

3.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4.主题党日活动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为主要内容。活动开展要有鲜明的主题，突出政治学习，强化党性教育；要创新组织方式，营造庄重氛围，增强活动实效。

（二）主要程序

1.制定方案。主题党日开展前，应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主要包括主题、参加人员、时间、地点和经费预算等，并按程序审批。

2.组织实施。党支部可通过诵读党章、重温入党誓词、参观革命纪念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接受廉政教育和到扶贫联系点走访慰问等方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3.纪实管理。党支部应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如实记录主题党日活动时间、地点、主题、参会情况和详细内容，妥善保管备查，不能简单应付，严禁弄虚作假。

4.总结宣传。党支部应及时总结主题党日活动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强宣传报道，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让活动真正取得实效。

七、学习教育制度

（一）基本要求

1.每学期初，党支部应制订学习计划，可结合党支部工作计划和“三会一课”一并制定，并报所在上级党组织备案。

2.党员应积极参加集中学习培训，认真做好学习笔记，支部委员应带头参加支部的集中学习，增强学习效果。

3.学习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理论、党章党规党纪、党内法规文件、经典论著、时事政治、专题学习讨论、观看视频、典型案例，以及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学院、所在二级党组织安排的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等。党支部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随时掌握党员的学习情况。

4.对学习培训不认真，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次数少或笔记、心得未达到相关要求或迟到、早退和随意不参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要及时与其谈心谈话。

（二）学习方式

采取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

力求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1.集体学习。根据学院、所在二级党组织或自身的安排，党支部及时组织全体党员开展集中学习活动。

2.个人自学。党员在支部集体学习的基础上，自行安排学习内容，保证足够的时间读书学习，撰写读书笔记和学习体会文章。

3.专题培训。根据上级党组织安排，有计划地分期分批选派人员参加专题培训。

4.平台学习。党员应积极参加“ 学习强国”等平台学习，党员领导干部还应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网络在线学习。

八、请示报告制度

（一）基本要求

1.党支部应按要求制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年度工作和学习计划，并报送所在上级党组织备案，每半年接受所在上级党组织检查1次。

2.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应提前请示所在上级党组织；会后要及时将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民主评议结果和党性分析材料等报送所在上级党组织备案。

3.党支部书记应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每年至少向所在上级党组织书记汇报思想1次。

4.对于重大事项（超出党支部和党员自身职权范围，或者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

况）应及时请示报告。

（二）主要事项

1.党支部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的事项：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时需要支持解决的有关问题和困难；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工作；调整会议精神传达范围和使用重要领导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工作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情况；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会议、活动和意识形态工作中有关问题等；发展党员工作、党支部换届和支委调整；不合格党员处置、党员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事件处理等；其他应当请示的事项。

2.党支部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事项：学习贯彻党的政治理论思想、方针路线和战略布局情况；贯彻上级党组织有关精神、决策部署、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党内评先评优、表彰奖励、关怀帮扶和教育培训等活动开展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情况；敏感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舆情等；发展党员、支部换届和支委调整的结果；不合格党员、党员违纪违法等处理结果；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3.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活动；转移党的组织关系；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4.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流动外出、出国（境）情况；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2年12月28日

教工党支部工作规定（试行）

华农珠江党组〔2023〕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促进教工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挥教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印发的《高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工党支部是党在学院的基层组织，是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基层单位的战斗堡垒。在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方针和完成本单位的各项任务中发挥凝聚力作用。

第三条　教工党支部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围绕学院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保证本单位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教工党支部根据党员人数和便于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等原则设置。

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正式党员不足3人，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支部的单位，可与邻近单位的党员联合成立党支部；因临时任务而组建的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可成立临时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以划分党小组。

教学单位教工党支部一般按系、所、部、室等部门设置，积极探索在教学团队、科研团队中设置党支部；机关、后勤等单位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

成立或撤销教工党支部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并报学院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

第五条 党员7名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支委会”），支委会一般由3—5人组成，设书记1名。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委会，只设书记1名（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1名）。

第六条 教工党支部支委会每届任期三年。在特殊情况下，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改选。选举要根据选举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支委会在任期内如有缺额，要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选举补齐。教工党支部的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以及选举结果和委员的分工，须经上级党组织审核批准同时报送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七条 支委会是教工党支部的领导机构，一般设书记（必要时可设副书记）、纪检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委员可

兼任）。支委会委员应由政治坚定、作风正派、工作负责、清正廉洁，群众观念强、奉献精神好、组织能力佳、工作经验丰富的正式党员担任。

第八条 教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各机关部处、系（教研室）、学术团队党员行政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担任。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注重选拔“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担任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党支部书记要确保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做好党支部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主要职责和任务

第九条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在党员和群众中组织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和党风党纪教育，团结教职工，保证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十条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

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十一条 关心和尊重群众，做群众的知心朋友，有针对性地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处理群众中出现的矛盾，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教育党员和群众同不良风气和错误倾向做斗争，营造和谐的学习、工作氛围。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其中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工作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第十三条 高质量发展党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认真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16字方针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依照“将教师学术骨干培养成党员，将教师党员培养成学术骨干”的要求，重视吸收在教学、科研工作第一线的优秀分子入党。指定专人联系入党积极分子，重点进行教育和培养，坚持定期考察、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等制度和做法，积极主动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日常教育、培养、考察工作，切实加强在中青年教师骨干中发展党员工作。

推行发展党员“五榜公示制”，对提交入党申请、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等五个环节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教工党支部的工作要融入本单位的业务工作之中，避免党政工作“两张皮”现象；要支持行政工作，参与行

政或业务工作重要问题的讨论和决定；要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抓好学风建设。通过与学生党支部的结对帮扶，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和学生班集体建设，以党建带动学生工作有序开展，以党建促进良好班风、学风的形成。

第四章 基本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学习教育制度。结合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安排，认真组织党员定期开展政治和业务学习，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教育党员增强党员意识，自觉进行党性锻炼，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努力做合格的党员。

第十七条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安排每个党员联系若干名党外群众，积极向群众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推进服务型党支部建设。

第十八条 组织生活制度。不断改进组织生活的内容和方式，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党支部组织生活每月不得少于1次。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可与学习活动、文体活动、联谊活动等有机统一起来，确保组织生活生动活泼、形式多样，切实推进创新型党支部建设。组织生活会的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党中央的最新文件和指示精神，讨论国内外的时政要闻；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方针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制定支部工作计划；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

讨论、决定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研究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党员进行政治和业务学习，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讨论和决定党员的纪律处分；研究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等。

第十九条 “三会一课”制度。组织教职工党员按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分析党员思想状况，讨论、研究日常工作。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支部要结合党员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主题党日制度。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

第二十一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第二十二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举行。党支部会议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

第二十三条 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

第二十四条 请示汇报制度。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党支部要定期（每学期至少1次）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党员要定期（每学期至少1次）或不定期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党费收缴和管理制度。党员要履行交纳党费的义务。教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支部党员公布一次党费缴纳和使用情况。对不主动按期交纳党费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对于无故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党支部工作的考核评估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定期对教工党支部工作的考核评估机制，重点对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坚持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党员工作，群众工作及特色工作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七条 根据考核评估的情况，对考核结果等级为“好”的党支部，可将考核结果作为申报校级以上先进党支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等级为“一般”和“较差”的党支部，要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和改进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院各教工党支部。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3年3月22日

学生党支部工作规定（试行）

华农珠江党组〔2023〕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我院学生党支部建设，促进学生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印发的《高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结合我院学生党建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党支部是指以本科生为主体成员的党支部，是党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团结引导青年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战斗堡垒。

第三条　学生党支部在二级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带领学生党员和广大同学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推进党支部工作创新，促进党员和广大同学成长成才，为学院的改革、发展、稳定做贡献。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学生党支部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

则，以纵向设置为主，探索依托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根据党员分布和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党小组。

成立或撤销学生党支部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并报学院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

第五条 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支委会”）。支委会一般由3—5人组成，一般设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纪检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委员可以兼任）。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委会，只设书记1名（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1名）。

学生党支部支委会每届任期三年。在特殊情况下，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改选。选举要根据选举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支委会在任期内如有缺额，要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选举补齐。学生党支部的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以及选举结果和委员的分工，须经上级党组织审核批准同时报送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六条 支委会是党支部的领导机构，支委会委员应由政治坚定、作风正派、工作负责、清正廉洁，有群众观念、奉献精神、组织能力和一定实际工作经验的正式党员担任。

第七条 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工作负责、有奉献精神、业务素质好、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的具有一定党内工作经验的辅导员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和任务

第八条　宣传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第九条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以提高素质、锤炼党性为目标，紧紧围绕学院、二级学院的中心工作，结合党支部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第十条　定期分析学生的思想状况，主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学生的思想动态，努力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向党组织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和利益。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党员和普通同学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创先争优。

第十二条　高质量发展党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落实“低年级注重高中时期的团干、学干，重点培养，主动发展；中间年级注重入党积极分子，大力培养，积极发展；高年级注重各类先进典型，继续培养，稳

妥发展”和“将学生骨干培养成优秀党员，将学生党员培养成优秀骨干”的要求，切实做好在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推行发展党员“五榜公示制”，对提交入党申请、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等五个环节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关心和支持团支部的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团组织、学生会和班集体学风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和带领青年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第十四条 认真开展好预备党员党性锻炼，紧贴预备党员的思想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增强党员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进学生预备党员对国情、社情、民情的了解。

第四章 基本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学习教育制度。结合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安排，认真组织党员定期开展政治和业务学习，教育党员增强党员意识，自觉进行党性锻炼，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努力做合格的党员。

第十六条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安排每名党员联系若干名青年学生，积极宣传党的群众路线方针，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推进服务型党支部建设。

第十七条 组织生活制度。不断改进组织生活的内容和方式，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党支部组织生活每月不得少于1次。

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可与学习活动、文体活动、联谊活动等有机统一起来，确保组织生活生动活泼、形式多样，切实推进创新型党支部建设。

第十八条 “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学生党员按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分析党员思想状况，讨论、研究日常工作。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支部要结合党员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主题党日制度。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

第二十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二十一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举行。党支部会议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

第二十二条 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

第二十三条 请示汇报制度。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党支部要定期（每学期至少1次）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党员要定期（每学期至少1次）或不定期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党费收缴和管理制度。党员要履行交纳党费的义务。党支部要定期向支部党员公布党费缴纳和使用情况。对不主动按期交纳党费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对于无故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党支部工作的考核评估

第二十五条 建立定期对学生党支部工作的考核评估机制，重点对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坚持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党员工作，党员发挥作用及特色工作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六条 根据考核评估的情况，对考核结果等级为“好”的党支部，可将考核结果作为申报校级以上先进党支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等级为“一般”和“较差”的党支部，要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和改进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学生党支部。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3年3月24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办法（试行）

华农珠江党发〔2025〕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指导各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促进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学习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广东省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和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工作。

第三条　列席旁听工作由学校党委统筹协调，党委组织部会同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每年至少开展一轮。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列席旁听工作重点关注各二级党组织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部署要求。

第五条　在列席旁听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学习内容不全面，对学校党委明确要求的内容没有学习或学习不及时等问题。

（二）学习形式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以具体工作会议代替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情况。

（三）学习方式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照本宣科式学习或以简单传达文件代替交流研讨进行集体学习问题，是否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

（四）是否存在学习制度落实不到位，未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学习方案，会议记录、考勤记录不全、集体学习没有达到每季度不少于1次等问题。

（五）是否存在每次集体学习时间较短、一次性安排学习内容过多的问题。

（六）是否存在学习成果转化不到位的问题，没有有效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发展实践。

（七）是否存在造假抄袭的问题，学习方案、发言材料照搬照抄上级文件、理论文章等。

第六条 列席旁听工作采取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常规旁听和各二级党组织相互旁听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党委组织部会同党委宣传部对年度列席旁听工作作出统筹安排。原则上，每年对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旁听一轮，实现全覆盖；每位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旁听其他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次。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承担列席旁听工作的部门根据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结合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制定本年度列席旁听工作计划。

第八条　列席旁听工作组可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会前准备。开展列席旁听前，被列席旁听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应提前将议程、学习资料、发言材料等报列席旁听人员，并报列席旁听负责部门备案。

（二）列席会议。列席旁听人员全程参加被列席旁听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认真听取中心组成员研讨发言，做好相关记录。

（三）学习点评。学习会议程结束后，由列席旁听人员对学习作出点评，重点指出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四）查阅文档。重点查看本年度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学习记录等资料。

（五）深入基层一线调研，了解学习成果转化情况。

第九条　列席旁听结束后，列席旁听人员将列席旁听情况汇总至党委组织部。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及时反馈列席旁听意见，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每年向各二级党组织通报列席旁听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列席旁听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评内容，纳入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的意见

华农珠江党发〔2025〕2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增强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高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结合我院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二级学院党的组织建设，强化二级学院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对二级学院工作的领导权，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二级学院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和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中梗阻”问题，使二级学院党组织

建设真正严起来、实起来、强起来。坚持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体制，形成大抓基层强基础的工作格局。坚持党建业务“一融双高”，凝心聚力，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二级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二级学院党组织作用发挥的体制机制

1.规范党组织设置。各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其中，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二级学院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根据学院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学科设置、办学形式的新变化，优化组织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严格执行按期换届制度，做好提醒督促工作，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4 年，党支部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2.完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健全二级学院党总支、党支部等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压实二级学院党组织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二级学院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把党的建设要求贯彻到二级学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的基层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制定二级学院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要坚持“书记抓、抓书记”，认真履行二级学院抓党

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抓党建工作“一岗双责”职责。

3.细化政治把关要求。二级学院党组织要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严格落实二级学院党组织和党支部政治把关工作制度，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本院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推动教师党支部参与本院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加强民主集中制落实。

4.理顺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的关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细化议事范围、决策原则和程序、执行与监督等内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党组织会议在研究时要注重征询群众意见。对重要议题，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根据议题内容，党政联

席会议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或院长召集并主持。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5.建立健全指导、服务与联系机制。全面落实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推动师生党支部与教学科研工作深度融合，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规模较大、师生人数较多的二级学院，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规模较小、师生人数较少的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每年要和每名教职工谈心谈话至少 1 次。积极领导本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建立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做好服务师生员工工作。

三、强化二级学院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

6.持续强化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完善二级学院政治要件闭环管理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好二级学院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专题学习 1 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推进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通过集体学习研讨、专题调研等形式，提高学习质量。组织教师每月开展 1 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用优

良的党风带教风、淳学风，助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教风学风建设。

7.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二级学院实际，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完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和“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具体任务落地落实，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构建“大思政”格局，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8.严抓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思政工作的总体谋划，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优化二级学院领导联系师生制度，探索建立二级学院思政工作督促检查、责任落实追踪、思想动态调查分析研判机制；加强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推行教师宣誓制度，切实推动教育家精神落地生根。

9.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完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制度机制，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一贯到底。强化课堂、讲座论坛、报告会、教材、学生社团等阵地管理，打造教育系统发现风险、研判风险、消除风险工作闭环。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建好用好管好各类校园新媒体平台。抵御和防范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

四、加强二级学院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监督

10.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严把入口关、提高发展质量，把思想入党教育贯穿始终，严

格落实政治审查制度，严格入党程序，坚持和完善入党宣誓制度，坚决维护发展党员的政治性、严肃性，防止政治上不合格的人混入党内。健全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动态调度机制。扎实做好低年级大学生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确保发展青年党员总体比例保持在80%以上。

11.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健全落实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 1 次，应当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召开。

12.严格党员日常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泛设立党员示范岗、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引导党员在日常工作中创先争优。完善流动党员双向共管制度机制，加强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等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缴纳党费。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持续开展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13.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围绕党建“对标争先”计划，通过党建“双创”项目培育创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和“广东行”专项行动、基层党组织书记素质能力大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案例征集等活动，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所在基层党组织结合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中心工作，与地方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等党组织开展联学联建。积极搭建履职平台，引领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在承担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任务中发挥作用，在重大项目上选树榜样群体，推动基层党建“一融双高”。

五、加强二级学院党务工作队伍建设

14.优化领导班子建设。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选优配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注重优化学历、职称层次和年龄结构，增强班子整体功能。二级学院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及时补齐二级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各级党组织书记岗位空缺后，一般应在6个月内补选或由上级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指派。

15.建强师生党支部书记队伍。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培养教育、作用发挥、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等机制，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双带头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鼓励党员教研室主任兼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加强对支委成员的教育培养，注重选拔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党支部副书记或委

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16.完善党务干部队伍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二级学院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制定组织员队伍管理制度，完善选拔、培养、激励工作机制。制定基层党务干部交流提升、工作量核算、表彰奖励等具体措施。推动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17.提高党员教育培训质量。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干部和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确保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

附件: 1.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试行）

2.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和党支部政治把关工作制度（试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1: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的全面领导，构建明责清晰、履责到位、督责有力、考责精准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制度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二级学院党组织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一）认真履行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带头践行“两个维护”，坚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本院的贯彻落实工作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健全“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完善领导带头讲、专家辅导讲、支部书记讲、普通党员讲“四讲”机制。领导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

（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执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本院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强化分类别具体指导、分群体精准施策。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党支部书记年度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联系党支部等制度。深化党建品牌创建，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思想文化阵地等重要事项的政治关，维护本院意识形态安全。

（七）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做好本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院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凝聚各方力量，发挥积极作用。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带头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

二、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一）认真履行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织书记对本院党建工作负总责，推动本院党组织履行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党建工作责任，发现履责不到位的及时提醒纠正。

（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院实际亲自研究部署党建工作。

（三）带头加强理论学习，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四）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带头谈心谈话，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负责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抓好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带头讲好党课和思政课，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每学期至少讲1次思政课。

（六）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

（七）带头抓好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一线，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联系师生工作制度，协调解决本院党建重点难点问题。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

（八）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和改进作风，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学院和本院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三、二级学院党员院长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一）认真履行抓党建工作“一岗双责”职责。与党组织书记共同推动本院党组织履行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党建工作责任等情况。

（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将党建工作要求融入业务工作。每年向本级党组织报告个人履行抓党建工作“一岗双责”情况。

（三）带头加强理论学习，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四）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本院议事决策制度，确保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部署得到推进落

实。

（五）协助党组织书记抓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讲好党课和思政课，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每学期至少讲 1 次思政课。

（六）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七）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一线，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联系师生工作制度，协助解决本院党建重点难点问题。

（八）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和改进作风，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学院和本院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副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一）认真履行抓党建工作直接责任人职责。协助党组织书记推动本院党组织履行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党建工作“一岗双责”等情况。

（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协助党组织书记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每年向本级党组织报告个人履行抓党建工作直接责任情况。

（三）加强理论学习，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落

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协助推进落实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决定。

（四）协助党组织书记抓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五）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一线，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联系师生工作制度，协助解决本院党建重点难点问题。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学院和本院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五、二级学院党员副院长、院长助理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一）认真履行抓党建工作“一岗双责”职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工作。每年向本级党组织报告个人落实职责范围内党建工作责任情况。

（二）加强理论学习，协助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协助推进落实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决定。

（三）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教研室开展党建工作的督促指导。

（四）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一线，落实党员领导干部

联系党支部、联系师生工作制度，协助解决本院党建重点难点问题。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学院和本院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六、二级学院非党员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支持和帮助本院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在党组织召开会议传达学习文件，或研究部署工作，或讨论决定与本人分管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时，可列席会议。

（二）加强理论学习，参与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协助推进落实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决定。

（三）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一线，落实联系师生工作制度，注重听取师生群众的意见建议，并积极向本院党组织反映。

（四）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学院和本院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附件 2: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和党支部政治把关工作制度（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坚强政治保障，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高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等有关制度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目标任务

健全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和党支部政治把关工作制度，把握新时代学院发展所面临的各类风险隐患，通过切实加强政治把关工作，落实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二级学院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把关事项

二级学院党组织和党支部应当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重大事项中把握好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严格把好政治关，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一）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把关事项

1.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2.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课堂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中的重要事项。

5.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6.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各类基金会在校活动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7.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导师遴选、教学科研项目申报，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8.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师生党员发展中的重要事项。

9.二级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10.学生推优、评优、评奖、资助，学生干部聘用，学生社团管理等事项。

11.讲座论坛、网站、新媒体平台、宣传栏等阵地管理事项。

12.其他事项。

（二）教师党支部政治把关事项

1.所在二级学院学科专业建设、规章制度制定、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教师聘用、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期考核等事项。

3.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导师遴选、社会兼职等事项。

4.学生培养方案、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事项。

5.学术活动、项目申报等事项。

6.教师党员发展事项。

7.其他事项。

（三）学生党支部政治把关事项

1.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党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事务管理等涉及学生工作的重要事项。

2.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学生干部聘用等事项。

3.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发展对象培养、预备党员转正等学生党员发展事项。

4.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评选等事项。

5.其他事项。

三、把关形式与流程

（一）二级学院党组织会同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政治把关工作流程，将政治把关工作列入相关业务工作流程环节

中，明确二级学院党组织和党支部政治把关工作的具体要求。

（二）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把关工作一般应当包含党支部研判、分管二级学院领导审核、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等环节。

（三）党支部开展政治把关，一般应当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或党小组会集中讨论，必要时可组织力量开展核查工作，听取相关人员意见，形成书面鉴定材料。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开展政治把关，一般应当在党支部把关意见的基础上，召开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集中讨论。必要时，可通过查阅档案、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组织考察等形式进一步掌握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五）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业务领域，要充分发挥专任教师党支部作用，组织党员教师力量，通过组建审查小组、委员会等形式开展前置性把关，形成把关意见。

四、责任主体

（一）二级学院党组织加强与学院党政办、组织、宣传、教师工作、学生工作、教务、人事、科研等职能部门协调联系，结合业务工作实际，把本意见第二部分所列把关内容嵌入到相关工作流程中。

（二）二级学院党组织履行政治把关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组织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政治把关工作负领导责任。

（三）师生党支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根据学院制定的工作流程，认真履行政治把关工作职责，落实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